
Annual Report 2018

中揚光電 一〇七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五月九日刊印
查詢公司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jmo-corp.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施郁祥

發言人職稱：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z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博聲

代理發言人職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電話：(04)2359-7888

代理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accounting@zy-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mo-cor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	

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08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8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1,195,833 仟元，較 106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004,137 仟元增加 19.09%；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40,079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42,791 仟元減少 42.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6	2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88	160.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19	247.47
	速動比率(%)		113.41	185.83
	利息保障倍數		25.18	68.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2	17.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5	2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19	56.97
	純益率(%)		11.71	24.18
	每股盈餘(元)		2.30	4.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研發結果
頂針壓縮模具開發	補模板壓縮模具之不足，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開發外徑 25mm 以上之鏡片模具	擴大鏡片產品類別之模具能力
12 穴&16 穴標準模具技術提升	偏芯目標 0.5 μ m 以內
交叉式塑膠模具水路	新式水路優化模具均溫性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

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車載鏡筒(Barrel)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筒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車載鏡座(Holder)4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車載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手機鏡座(Holder)8 穴標準化模具	針對手機鏡座模具做標準化設計，期縮短開發日程
醫療內視鏡鏡頭	佈局醫療產業之高單價內視鏡頭的研發與量產
NB 及平板裝置鏡頭	高解析微小型鏡頭，目標朝高畫質、窄邊框、薄型化等研發方向
模造鏡片	高階特殊運用，耐高低溫特殊環境及生醫技術使用
模仁加工自動化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快速與一致化
雷射咬花	導入雷射取代傳統噴砂的消光方式

(一)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

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回收製造成本。

展望 108 年，國際上仍存在中美貿易等相關議題的不確定因素，中揚光電秉持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整合集團資源且認真踏實地做好每個環節，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並充分發揮公司的核心價值，在面對法規及產業環境之變遷時，有最快速的適應調整能力。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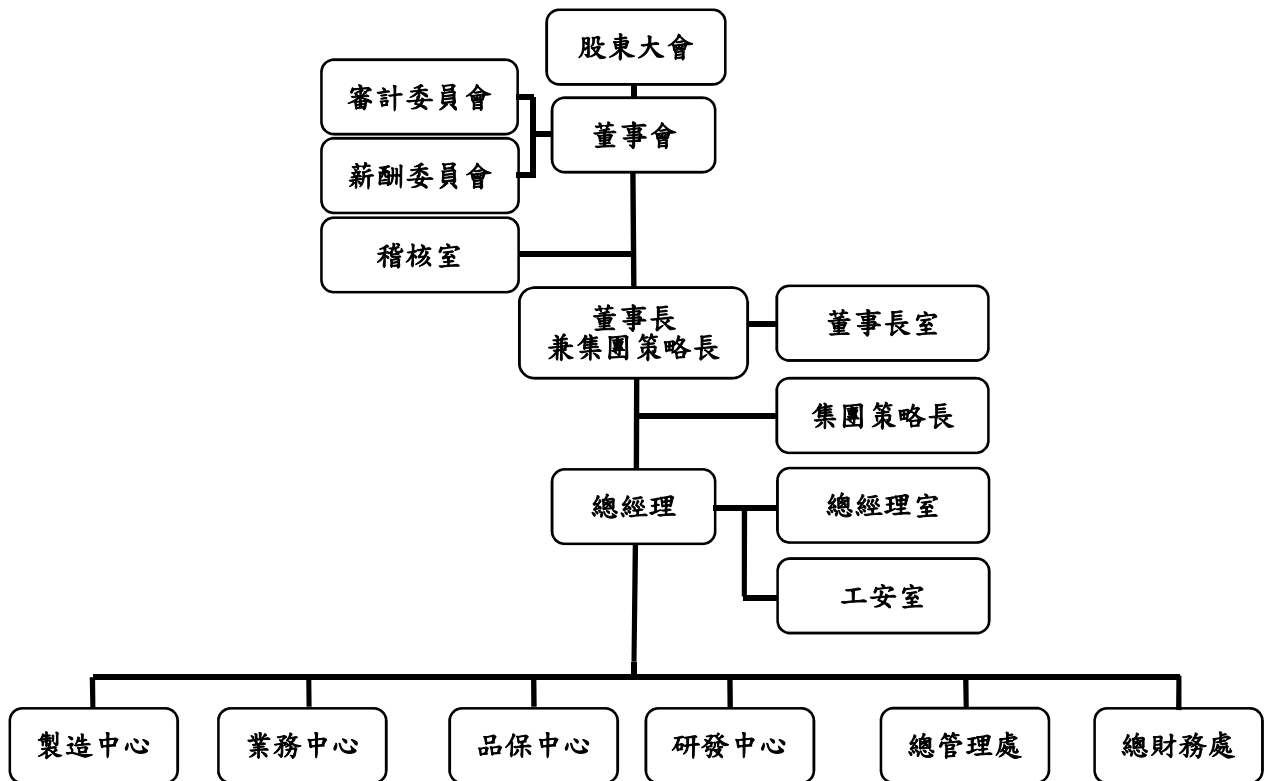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記事
102 年	6 月 「中揚光電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 從事手機及車載模具設計、製造及銷售。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0,000 仟元。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000 仟元。
103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8,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250 仟元。
	2 月 增設成型設備與製程。
	4 月 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8 月 變更組織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9,250 仟元。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5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1,800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5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395 仟元。
105 年	3 月 成立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鏡頭 2M/5M/8M/13M 之鏡片模具量產製造。 辦理現金增資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395 仟元。
	4 月 透過東莞晶彩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韓國客戶手機鏡頭組裝代工。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83,395 仟元。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01,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4,701 仟元。 大陸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1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41,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601 仟元。
	12 月 購入台中工業區新廠作為集團鏡片模具之研發及製造中心。
106 年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3,75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90,351 仟元。 本公司取得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415 仟元。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12 月 全面改選董事，並增設審計委員會，聘請葉勝發君、蘇艷雪君、阮中祺君等人擔任首屆獨立董事。
107 年	1 月 聘任鄭成田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及李榮洲董事擔任總經理一職。
	2 月 投資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主要從事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9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4,415 仟元。
	12 月 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4,415 仟元。
	12 月 12 月 1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暨董事長室	(1) 承股東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一切權利及義務。 (2) 公司發展之願景及策略規劃。 (3) 公司重大經營策略佈局、產品發展方向及市場定位。 (4) 公司文化之建立及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總經理暨總經理室	(1) 執行及監督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執行成效報告 (2) 透過公司資源整合與協調，訂定營運目標並指揮監督各單位達成任務。 (3) 公司之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之規劃及執行。 (4) 綜理公司之日常營運、決策及管理事項。
稽核室	(1)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與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 (2) 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協助公司達成內部控制之目標。
製造中心	(1) 生產過程之品質、效率、成本、安全之改善與管理。 (2) 製造流程之處境分析，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3) 現場 5S 執行、維護及改善。 (4) 維持廠內生產設備正常運轉及異常狀況之處理。

部門	主要職掌
業務中心	(1) 擬訂並執行銷售計劃，編制銷售預算。 (2) 處理報價、受訂、出貨及客服作業。 (3) 客戶合約、聲明書之簽訂。 (4) 產銷協調及帳款催收等事宜。
品保中心	(1) 品管流程之處境分析與利害團體之需求和期望(客戶)，進行資訊監控，決定與評估風險和機會的對應措施，並納入管理系統。 (2) 有效監控出貨品質及製程品質之管理。 (3) 品質異常之處理、原因分析與矯正預防行動。 (4) 協助各項品質管理要求之推動與監督(如 ISO、客戶質量驗廠)。
研發中心	(1) 新產品種類及新製程技術之引進及開發。 (2) 協助提升製造部門進行現有製程技術之改進提升。 (3) 協助客戶產品應用技術與客戶產品運用分析及客訴案件製程技術處理。 (4) 專利申請與維護。 (5) 量產之品質、效率、成本之回饋與持續改善。 (6) 圖面管制及設計變更之管理。 (7) 研發資訊之管理、規劃與實施。
總管理處	(1) 公司組織系統及各單位工作職責之規劃協調及修訂。 (2) 管理規章、制度之制定及推行。 (3) 規劃有效之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薪資作業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 (4) 執行及監督人事、行政、採購、資材、文件管制、資訊及總務作業。
總財務處	(1) 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2) 帳務處理，成本控管、稅務申報、出納作業及資金管理等。 (3) 帳務整合及資金調度。 (4) 預算編製規劃與檢討。 (5) 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6)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工安室	擬定、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5,876,005	9.79	5,876,005	8.59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36,471	2.23	1,139,838	1.67	106,568	0.16	7,274,230	10.63	南強工商機工科 廣州均準總經理 東莞群英模具總經理 群鴻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9,724,854	16.20	9,724,854	14.21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78,035	1.80	885,035	1.29	-	-	11,822,191	17.28	中興大學 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模具設計部模 具工程師 眾盈光學總經理 晶模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執行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6.06.21	106.12.19	三年	9,000,000	18.35	9,000,000	13.15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暨南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東元電機主任	鴻海精密資 深副理 Nextdrive Inc(開曼)董 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與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男	薩摩亞	106.12.19	106.12.19	三年	5,876,005	9.79	5,876,005	8.59	-	-	-	-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智程			中華民國						20,000	0.03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葉勝發	男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女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阮中祺	男	中華民國	106.12.19	106.12.19	三年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東莞晶彩光學公司董事長、CHENG TIAN 董事長、群英光學董事長。

註 2：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東莞晶彩光學公司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3：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4：景碩科技董事長、蘇州健美福光學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5：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6：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7：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8：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9：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註 10：均豪精密工業(廈門)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均豪精密機械(蘇州)董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100.00%)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註：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DANIEL & OSCAR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 (100.00%)
DEVE & MAZIKI HAPPY LIFE LIMITED	李榮洲 (100.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郭台銘(9.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郭台銘信託財產專戶(2.8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75%)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4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2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17%)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5%)

註：係參考該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資格 以上	法官、檢 察、律師 或會計 師與公 司之需 考及證 書業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資格 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鴻揚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葉勝發	否	否	是	✓	✓	✓	✓	✓	✓	✓	✓	✓	✓	0
蘇艷雪	否	否	是	✓	✓	✓	✓	✓	✓	✓	✓	✓	✓	1
阮中祺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兼任集團 策略長	鄭成田	男	中華民國	107.01.11	1,139,838 (註1)	1.67	106,568	0.16	7,274,230	10.63	南強機工科 廣州準總經理 東莞均英模具總經理 群鴻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總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董事長 CHENG TIAN 群英光學董事長	無	無
總經理	李榮洲	男	中華民國	107.01.11	885,035 (註2)	1.29	-	-	11,822,191	17.28	中興大學機械製造工程所 亞洲光學模設計部模具 工程師 晶盈光學總經理 中揚光電總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久捷光學監察人 禾立光學監察人(開曼) 禾立光學董事長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任 財務 主管	施郁祥	男	中華民國	105.10.01	57,641 (註3)	0.08	-	-	-	-	伊諾州立大學香檳分校 會計研究所 一品光學財務協理 佳能企業財務經理	禾立光學監察人 禾立光學監察人 禾立光學監察人 禾立光學監察人 禾立光學監察人	無	無
會計主管	黃博聲	男	中華民國	106.03.01	822 (註4)	0.001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第一波資訊業務副經理	東莞晶彩光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廖陳成	男	中華民國	107.5.2	6,000 (註5)	0.009	-	-	-	-	交通大學光學設計師 聲遠精密光學總經理 揚明光學資深經理 玉晶光學經理 中強光學工程師 亞洲光學工程師	-	無	無
協理	劉文弘	男	中華民國	108.1.19	160,550	0.23	-	-	-	-	萬能專科學校電子學系 亞洲光學公司事業部	東莞晶彩光學監察人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6)	許智程	男	中華民國	107.02.28	20,000	0.03	-	-	-	-	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所 合發光電特助、深圳廠廠 長、研發處經理 立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立光電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註1：自107年1月11日起卸任總經理並擔任集團策略長，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44,525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1：稅後純益係按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7年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5,000仟元及2,300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3：含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成本1,25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李榮洲、陳宣賀、許智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鄭成田、李榮洲、陳宣賀、許智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陳宣賀、許智程、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陳宣賀、葉勝發、蘇艷雪、阮中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鄭成田	許智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李榮洲	鄭成田、李榮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最近年度(107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最近年度(107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1)		員工酬勞金額(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領取自來公司無償外轉業領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註4)															
總經理	李榮洲(註5)	5,183	9,417	54	54	2,348	3,036	292	292	-	292	-	5.62%	9.14%	-	
副總經理(註6)	許智程															

註 1：含提供租賃汽車一輛成本 1,253 仟元。
 註 2：稅後純益係按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3：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7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 4：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卸任總經理，並擔任集團策略略長。
 註 5：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卸任執行長，並擔任總經理。
 註 6：係任職於子公司紘立光電擔任總經理，職等等同母公司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智程	許智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成田、李榮洲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鄭成田、李榮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集團策略長	鄭成田	-	632 (註 1)	632	0.45%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註 2)	施郁祥				
	會計協理(註 2)	黃博聲				
	協理	廖陳成				
	協理(註 2)	劉文弘				

註 1：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7 年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00 仟元，按前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擬議數。

註 2：係 108 年 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職務晉升。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3,266	3,266	4,517	4,517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5%	1.35%	3.22%	3.22%
監察人酬金總額	906	906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7%	0.37%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595	14,749	7,877	12,79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78%	6.07%	5.62%	9.1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訂有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

總經理及其他各部門主管給付酬金之政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並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 B/A 】	備註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11	0	100.00%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	2	81.82%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陳宣賀	11	0	100.00%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勝發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1	0	100.0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1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集團策略長任命案，除董事長鄭成田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公司集團策略長案。

107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除董事李榮洲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107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金額案，以及評估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董事鄭成田、李榮洲，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除李榮洲董事及蘇艷雪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除李榮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107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內容及金額案，除鄭成田董事長、李榮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併同第一案之員工認股權經理人認股名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107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修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及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認股名冊案，除董事長鄭成田因利益關係於決議時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除董事長鄭成田因利益關係於決議時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除董事陳宣賀因利益關係於決議時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設置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提高公司治理與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三)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勝發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阮中祺	8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07.02.10 第一屆第二次常會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案。 3. 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07.03.21 第一屆第三次常會	1.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7.05.09 第一屆第四次常會	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 轉投資事業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7.08.01 第一屆第五次常會	1.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台中工業區廠房二樓及三樓建設進度報告案暨資本支出追加預算案
107.10.24 第一屆第六次常會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7.11.16 第一屆第八次常會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7.12.26 第一屆第九次常會	1. 資金貸與 100%間接控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以上議案皆經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稽核主管於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交予獨立董事覆核，如有重大查核事項亦可以郵件或電話方式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經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董監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守則？	✓		本公司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隨時掌握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經理人持股情形。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及相關人員嚴格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兼具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會成員共6男1女皆具專業產學背景與經驗，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運作，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	(三)本公司尚未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及進修時數	本公司尚未擬定，未來將依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等追蹤，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訂定之。 (四)本公司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董事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本公司於107年3月21日及108年3月2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報告，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超然獨立等10項及其利害關係、招攬業務正當性、業務道德等15項之評估項目。	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已於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由施郁祥副總經理兼任，施副總經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同時指派專人分別協助有關公司治理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職權範圍與業務執行要點：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進修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 108年4月26日參與證基會「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聯絡人、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溝通管道，及時及妥善處理對於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mo-corp.com/)揭露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隨時揭露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p> <p>(二)本公司由總財務處指派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管道。另本公司法人說明會之檔案連結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利各界查詢。</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p> <p>(二)僱員關係：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同仁可經由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方式，直接與經營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與互動。本公司提供優質適性的工作環境，定期環境檢測，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式員工教育訓練，重視員工身心靈發展。</p> <p>(三)投資人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投資人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提供投資人參考，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嚴禁賄賂行為。</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揭示之信箱或電話直接與本公司聯絡。</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有專人及時解決客戶需求，以提供良好之服務品質。</p> <p>(八)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p>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站。</p> <p>(九)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非為106年度及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故不適用。</p>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領 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勝發	否	否	是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否	否	是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阮中祺	否	是	是	✓	✓	✓	✓	✓	✓	✓	✓	1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107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勝發	6	0	100.00%	
委員	蘇艷雪	6	0	100.00%	
委員	阮中祺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開會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107.02.10	1.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配股辦法」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金額。 8.通過評估106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7.03.21	1.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7.05.09	1.通過本公司「107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金額。
107.06.15	1.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 2.通過修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內容及金額。
107.08.01	1.通過修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107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認股名冊。
107.11.08	1.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108.01.19	1.通過評估107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108.03.20	1.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 2.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意見：以上議案皆經所有委員照案通過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並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公司透過不定期內部宣導方式，與同仁共享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總財務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兼職單位，負責相關制度或管理方針以及推動計畫之提出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人力資源或招募作業程序有明定，有關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施行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及無紙化環境之政策多年，另各項報廢物品皆交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致力於提昇全體同仁的環保意識、遵守當地環保法規及建立綠色環保企業為永續發展的承諾。</p> <p>(二)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立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p> <p>(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本公司致力於節能環保目標，推廣廢紙回收再利用，申請表單E化、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並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節能用電、用水及環保之重要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本公司依規定制訂「薪工循環」內控制度；有關人力資源或招募作業程序亦有明定。有關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均無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本公司全數員工之相關規定皆已遵照勞動基準法辦理。</p> <p>(二)本公司有建置完整的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且妥適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外，設置餐廳、集乳室等設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舉行消防講習演練。另會舉辦新進員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相關單位定期會實施環境及設施檢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為建立與員工順暢的溝通機制，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可使勞資雙方直接有效溝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除不定期對新進同仁舉辦教育訓練，另亦採行外部訓練培訓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並未直接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針對企業客戶，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進行品質檢驗並提供有效的客訴處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標示皆已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流程，於進行交易往來時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由專人負責揭露資訊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 司誠信經營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另於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交易方評估誠信紀錄，過濾不良廠商，避免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p> <p>(三)董事對其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與表決；另提供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達有效處理。</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及內控制度制度，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p> <p>(五)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業於內部規章訂明檢舉及獎勵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p> <p>(二)本公司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處理，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恪遵法令，落實執行，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為達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 3 月 20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簽章

總經理：李榮洲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7.06.21 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一)相關表冊依規定辦理。 (二)依股東會決議發放每股現金 2.0 元，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完成發放。 (三)決議通過，於 107 年 9 月 1 日發行。 (四)決議通過。 (五)於 107 年 7 月 5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日期	重要議案
107.01.11	1.通過本公司鄭成田董事長兼任集團策略長任命案。 2.通過本公司李榮洲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07.02.10	1.通過資金貸與 100%間接控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2.通過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配股辦法」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07.03.21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計畫發行 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完成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暨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07.05.09	1.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轉投資事業絃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107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07.06.15	1.訂定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 2.修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內容及金額。 4.本公司取消資金貸與子公司額度案。
107.08.01	1.修定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重要議案
	5.通過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 6.通過本公司台中工業區廠房二樓及三樓建設進度報告案暨資本支出追加預算案。 7.通過本公司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認股名冊。 8.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9.通過向國際票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通過向星展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1.通過向日盛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7.08.30	1.通過調整本公司發行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認股名冊。
107.10.24	1.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向永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3.通過向台新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7.11.08	1.通過本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稽核計畫訂定案。 3.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5.通過向兆豐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7.11.16	1.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7.12.26	1.通過資金貸與 100%間接控股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營運計畫暨資本支出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通過向中國信託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通過向凱基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08.01.19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任命案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 2.通過評估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8.03.20	1.通過本公司年度調薪計畫。 2.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4.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8.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9.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通過透過增資成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案。 13.通過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4.通過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5.通過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6.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7.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8.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19.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0.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日期	重要議案
	21.通過修訂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 22.通過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23.通過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 24.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5.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6.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108.05.09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減資案。 3.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4.通過向日盛銀行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鄭成田	102.06.04	107.01.11	職務調整。為更符合公司治理，聘任李榮洲董事擔任總經理。
稽核主管	柯瑋庭	106.04.05	108.05.09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顏幸福	107.01.01~107.12.31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顏幸福	2,780	0	25	0	850	875	107.01.01 ~ 107.12.31	1. 稅務簽證 380 仟元 2. 移轉訂價報告 270 仟元 3. 內控專審 2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94,525 (291,158) 註			
董事 兼 10%大股東 及總經理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2,265 (285,286) 註			
董事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許智程	20,000			
法人董事兼 10%大股東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宣賀				
獨立董事	葉勝發				
獨立董事	蘇艷雪				
獨立董事	阮中祺				
副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施郁祥	196,041 (184,041)		(109,000)	
會計協理	黃博聲	69,422 (96,422)			
協理	廖陳成 (就任日期：107.5.2)	31,920 (25,920)			
協理	劉文弘 (就任日期：108.1.19)				

註：減少股數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與上市前過額配售股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0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9,724,854	14.22%	-	-	-	-	浩百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885,035	1.29%	-	-	11,822,191	17.28%	-	-	(註1)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鄭成田	5,876,005	9.79%	-	-	-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5.85%	-	-	-	-	鴻元、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4,000,000	5.85%	-	-	-	-	鴻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2,097,337	3.07%	-	-	-	-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1,486,687	2.17%	-	-	-	-	鴻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同一人	-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成田	1,398,225	2.04%	-	-	-	-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負責人同一人	-
HEROIC VANTAGE LIMITED	1,264,695	1.85%	-	-	-	-	-	-	-
鄭成田	1,139,838	1.67%	106,568	0.16%	7,274,230	10.63%	-	-	(註2)

註1：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44,265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註2：另有保留最終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44,525 股交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		綜合投資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CHENG TIAN PHOTOELECTRI C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CHENG TIAN)	12,000	100%	-	-	12,000	100%
東莞晶彩光學有 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東莞市群英光學 製品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紘立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屬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資料。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每股面額 10 元)	以現金 以外財 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2.06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股本	無	經授中字第 10233570960 號
102.09	10	1,555,000	15,550,000	1,555,000	15,550,000	現金增資 5,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08290 號
102.09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4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27640 號
102.11	1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17400 號
103.01	10	3,325,000	33,250,000	3,325,000	33,250,000	現金增資 8,2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307320550 號
104.03	10	3,925,000	39,250,000	3,925,000	39,25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04860 號
104.05	10	5,180,000	51,800,000	5,180,000	51,8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5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203420 號
104.10	10	5,339,542	53,395,420	5,339,542	53,395,420	現金增資 1,595,42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407471120 號
105.03	10	11,539,542	115,395,420	11,539,542	115,395,420	現金增資 62,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120190 號
105.06	10	18,339,542	183,395,420	18,339,542	183,395,420	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442090 號
105.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8,470,179	384,701,790	現金增資 201,306,37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7883150 號
105.11	10			42,660,179	426,601,790	盈餘轉增資 41,9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30730 號
106.03	35			45,035,179	450,351,790	現金增資 23,75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01510 號
106.03	10			49,035,179	490,351,7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000 元	無	府授經商字第 10607137280 號
106.09	50	80,000,000	800,000,000	58,035,179	580,351,79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6.09	12.4606			60,041,502	600,415,02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3,23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31700 號
107.09	35			60,441,502	604,415,02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4,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18140 號
107.12	58			68,441,502	684,415,020	上市前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159360 號
108.01	35			68,436,502	684,36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5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00330 號
108.04	35			68,417,502	684,175,0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收回註銷 190,000 元	無	經授商字第 10801038760 號

2. 股份種類

108年3月2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417,502	11,582,498	80,000,000	流通在外股數包含已收回未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0 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8	6,454	21	6,503
持有股數	-	-	24,552,302	25,348,895	18,508,305	68,409,502
持有比率	-	-	35.89%	37.06%	27.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23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236	43,801	0.06%
1,000~5,000	5,491	9,723,936	14.21%
5,001~10,000	430	3,467,360	5.07%
10,001~15,000	127	1,638,929	2.40%
15,001~20,000	69	1,283,197	1.88%
20,001~30,000	52	1,336,568	1.95%
30,001~40,000	25	913,548	1.34%
40,001~50,000	13	623,746	0.91%
50,001~100,000	25	1,819,180	2.66%
100,001~200,000	12	1,654,706	2.42%
200,001~400,000	6	1,600,127	2.34%
400,001~600,000	4	1,964,865	2.87%
600,001~800,000	2	1,466,863	2.14%
800,001~1,000,000	1	885,035	1.29%
1,000,001 以上	10	39,987,641	58.46%
合計	6,503	68,409,50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04月23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9,724,854	14.2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3.16
DANIEL & JESSICA HAPPY LIFE LIMITED		5,876,005	8.59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85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5.85
浩百有限公司		2,097,337	3.07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6,687	2.17
寶福投資有限公司		1,398,225	2.04
HEROIC VANTAGE LIMITED		1,264,695	1.85
鄭成田		1,139,838	1.67
	合計	39,987,641	58.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6年	107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60	171.56	
	最低	125	69	
	平均	192.5	120.2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3068	26.0271	
	分配後	19.3068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990	60,842	
	每股盈餘	4.58	2.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1.00(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註)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註)
	累積未付股利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42.03	52.30	
	本利比	96.25	120.28	
	現金股利殖利率	1.04%	0.83%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

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40% 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 3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計新台幣 68,418 仟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

(2)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3)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現金新台幣 5,000 仟元及 2,300 仟元，前述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5/24
發行(辦理)日期	107/07/02
發行單位數	1,000,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161%(註)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 100%認股權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0.01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6161%(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時，預定發行總數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1.66551%，對股東權益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註：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68,417,502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鄭成田	94,000股	0.1374% (註1)	-	-	-	-	94,000股	100.01元	9,401千元	0.1374% (註1)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施郁祥										
	會計協理	黃博聲										
	協理	廖陳成										
	絃立總經理	許智程										

前十大員工	協理(註2)	劉文弘	248,000股	0.3625% (註1)	-	-	-	-	248,000股	100.01元	24,802千元	0.3625% (註1)
	資深經理	張盈壽										
	資深經理	沈翠莉										
	副理	徐敬忠										
	副理	李明訓										
	絃立經理	李祖孟										
	絃立經理	廖錦璋										
	絃立經理	錢宏堉										
	絃立經理	游禎國										
	絃立經理	郭幼睿										

註1：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8,417,502 股計算。

註2：係於 108 年 1 月 19 日晉升為協理。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7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9 月 1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35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8%(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三)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四)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五)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 85 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既得 2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一)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員工符合既得條件 1 個月內，配股配息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一)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辦理留職停薪者，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之最近一次考績未達 85 分(含)以上者，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7,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63,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	0.53%(註)

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捷至年報刊印日止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惟員工既得後所有持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發行之股通股份皆相同，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註：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8,417,502 股計算。

(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	鄭成田	140,710 股	0.21%	-	-	-	-	140,710 股	35 元	4,925 千元	0.21%
	總經理	李榮洲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施郁祥										
	會計協理	黃博聲										
	協理	廖陳成										
員工	資深經理	張盈壽	133,290 股	0.19%	-	-	-	-	133,290 股	35 元	4,665 千元	0.19%
	資深經理	沈翠莉										
	經理	謝明興										
	經理	鄭恩賜										
	經理	郭瑞雄										
	經理	鄧育承										
	副理	蕭智鴻										
	副理	徐敬忠										
	經理	李明訓										
	副工程師	黃程鈞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上市前之現金增資，實際募集之資金共計新台幣 464,238 仟元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募集完竣，107 年第四季已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64,000 仟元，另餘款 238 仟元亦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支用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800,993	79.77	866,567	72.47
其他(主係鏡片)		203,144	20.23	329,266	27.53
總計		1,004,137	100.00	1,195,833	100.00

註：其他包含塑膠成型諮詢服務收入、模具售後服務收入、鏡片鍍膜、鏡頭組裝及模具零組件銷售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未來數年的主流產品如下列：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
- B. 3D 辨識鏡頭
- C. 醫療用鏡頭
- D. 安全監控鏡頭
- E. 穿戴式裝置鏡頭
- F. 運動相機鏡頭
- G. 空拍機鏡頭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係以模具開發設計為主，著重於製造開發高精度光學模具及塑膠光學鏡片。伴隨這幾年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光學鏡頭數量及規格提昇的需求下，對模具所要求的高精度及高穩定度亦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及主要核心技術。

光學鏡頭在電子產品多元化的發展下，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雖近年來智慧行動裝置成長率趨緩，雙鏡頭及 3D 感測的趨勢仍將持續帶動光學鏡頭成長，而智慧行動裝置現階段仍為光學鏡頭最重要的應用領域。

隨著智能汽車興起，影像感測技術應用於汽車市場亦呈現驚人的成長力道，包含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各國汽車安全法規導入的硬性需求，使得光學鏡頭在汽車領域的應用程度大幅提高。根據美國聯邦運輸公布美國自駕車安全藍圖 2.0，預估 2035 年將邁入自動駕駛時代，鏡頭將代替人類的眼睛。此外，其它新興產業如視訊監控、醫療、電玩、無人商店及工業應用的快速起飛，亦有助於光學鏡頭市場規模的成長。

整體而言，光學元件產業隨著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快速且多元發展下，加速產品技術提升及多元布局腳步，除了輕便型數位相機需求持續探底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幅度趨緩而呈現小幅衰退之外，2010 年以來台灣光學元件產值均呈現穩健成長趨勢，預估至 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9.46%。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以精密光學鏡片模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另包含鏡片及鏡頭等光學元件的生產。因明確的垂直分工而整體形成一個良好的小產業鏈，具有如同台灣精密光學產業聚落及共同成長的特性，因此對於各階段產業實際情形有著全面的認知及豐富經驗。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光學產業在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中，因雙鏡頭的發展使鏡頭零組件的規格相對提高，在鏡片偏芯量部分，偏芯量越小，堆疊時解像越清晰，鏡頭良率相對提高；其他如輕薄化、降低雜訊、提高畫素、低光源攝影、淺景深及光學防手震等發展，更將成為精密光學元件未來要搶奪大廠訂單的關鍵技術指標之一。

此外除了穩定成長的車用鏡頭，在 VR/AR 設備、商用無人機、生醫光學、機器視覺應用及自動光學檢測(AOI)用鏡頭等近期新興的應用，於未來具備高度成長潛力，亦是值得也是光學元件業者多元發展的目標。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成本、效率及技術之比較

比較項目	本公司	他公司
生產週期	10 至 15 天	21 天至 30 天
射出模次 (品質壽命)	10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50~80 萬模次維持相同品質
製造成本	成本低	成本較高
加工技術	全自製生產，不需委外加工。	中間段製程需委外加工。
技術研發能力	具完整精密模具設計能力，可依客戶需求進行設計，並可依照客人需求試作及打樣。	具精密模具設計能力，但良莠不齊，不具後段成型能力及試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集團於一〇二年投入生產以來，即以追求高品質、高良率及快速出貨為目標，且完成一體式模具、模仁設計開發，提升製程等里程碑。

目前本集團擁有精密光學設計、模具模仁超精密加工、到精密光學鏡片成型、鍍膜、組裝技術與鏡片檢測等全自主製程能力，亦可依客戶需求進行模具的設計及調整，是具備高精度光學製造及設計能力之公司。

2. 研究發展

107 年度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91,442 仟元，相較 106 年 21,301 仟元提高，係因本集團於 107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所致。並積極募集產業研發人才，增加研究發展項目，以期與時俱進、掌握先機。

3.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止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1,301	91,442	35,134
營業收入淨額	1,004,137	1,195,833	261,939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2.12	7.65	13.41

4.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模具偏心結構調整	有效利用量測鏡片與模具方向性，確認出偏心調整量來加工偏心旋轉模仁
隔熱板裝置	用金屬板與隔熱板組合成一套高精度之平行塊，用來改善機台平行度不良情況，使鏡片偏心良率提升
多穴模具結構	增加 16 穴與 24 穴標準模具型式
模仁內頂出結構	高精度一體式模仁與 EP 頂出結構的搭配組合體，優化特殊鏡片離型性
模板壓縮模具	改善鏡片內應力與結合線之模具
車載鏡片模具	針對 4 穴與 8 穴標準車載模具建置
頂針壓縮模具	補足模板壓縮模具之缺點處，有效改善鏡片內應力
標準加工程式建立	模組化加工流程，使產出品質更一致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 (a)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b)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c)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d)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用，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B.銷售策略

- (a)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b)針對市場主流機種，開發高階 5P、6P 鏡頭模組，提早建立量產技術能力，檢討各項鏡頭規格所需的模具，製程設備加工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達成客戶需求，進行相關未來鏡頭模組規格之討論與開發。
- (c)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物料使用率及降低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物盡其用，回收製造成本。

C.研發策略

- (a)掌握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並參與客戶先期產品研發計畫，來提早反應客戶之產品需求，取得市場先機。
- (b)積極投入最新光學/機構設計研發，並擴大對於各新光學產品應用層面的開發。

D.營運策略

- (a)強化專案性結構組織，提高決策效率與營運績效。

(b)人才是公司競爭力之本，內部加強員工在職訓練，外部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c)強化內部資訊系統，提升資訊運用效率及管理時效。

E.財務策略

(a)保持良好財務結構，做銷售、生產、研發等堅強後盾。

(b)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方式，在穩健原則下創造最大資金報酬。

2.長期發展計畫

A.生產策略

(a)貫徹國際分工彈性生產模式，積極開發海外生產，提高生產經營績效。

(b)強化目標管理以降低庫存，增加存貨週轉率。

(c)不斷提昇強化製程技術，降低不良率及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

(d)繼續投資新型設備並擴大產能，以穩定產品品質，來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B.銷售策略

(a)整合行銷優勢、掌握市場先機、擴大合作利基，開拓國際市場。

(b)尋找與國際大廠組成上下游策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結合所長全力以赴，合作並進，並避免惡性競爭之不良循環。

(c)積極取得國際大廠長期訂單，穩定業績成長，並藉此取得特殊技術合作來源及新產品開發機會。

C.研發策略

(a)與國際大廠進行合作，吸取先進技術經驗、擴編重點專業人才，以增強研發實力。

(b)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趨勢，發展各項新型光電元件，積極開發不同領域新產品，並加強產品外觀等機構設計能力。

(c)積極尋找開發新材質在光電元件之運用，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與降低成本。

(d)申請各項新技術國內外專利權，一方面保障智慧財產權，一方面擴大技術領先優勢。

D.營運策略

(a)掌握國際企業發展趨勢，建立跨國性管理組織架構，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b)上下游資訊系統整合，減少不必要之書面作業，更緊密連結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之夥伴關係，創造三贏格局。

E.財務策略

(a)加強資金風險控管，配合其他金融工具掌握可能發生之風險。

(b)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配合公司各期營運目標及發展計畫，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之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6年		107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外銷	亞洲	886,141	88.25	1,024,432	85.67
	其他	12,270	1.22	16,655	1.39
內銷		105,726	10.53	154,746	12.94
合計		1,004,137	100.00	1,195,8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本集團銷售額衡量市占率，本集團之市占率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但結合本集團研發及業務能力，未來發展可望持續提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行動裝置的變革一同帶動精密光學元件起飛，多元應用的發展是精密光學產業規模能持續成長的主要原因，雙鏡頭的滲透率的提升為出貨量成長已趨緩的手機鏡頭注入活水，Face ID、安全監控、自動駕駛等應用更提升鏡片需求量。

放眼全球，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廠的驅動下，亦是光學鏡頭值得關注的應用載具。應用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全球光學鏡頭逐漸進入成長高原期，如何不斷精實產業技術將是各廠商成敗之關鍵。

4.競爭利基

- A.交期快速：一體式模具，模架樣式標準化，隨著光學設計只需要變更模仁的非球面曲度，不用重新設計開模。更換機種時，只需更換模仁，不需更換模架。
- B.品質穩定：成型 100 萬次維持相同鏡片品質，模具經過特殊的均溫工法技術處理，壽命較傳統頂出式模具形式長。
- C.成本低：模具及模仁皆是標準化生產，鏡片設計區別僅是模仁非球面的曲度差異，因此可將前端製程標準化，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 D.具光學模具設計能力：具有良好關鍵零組件創新設計經驗及相關專利權，可幫助客戶進行可行性評估。
- E.製造經驗豐富：長期供貨大客戶，具有高精度及穩定的供貨品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其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在光學元件設計及生產技術大幅的提昇，且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而應用光學元件持續的擴大下，光學元件產業未來發展將深具潛力。
- (b)一體式模具均為客戶所肯定，並皆可配合客戶客製化，擁有領先國內外精密光學模具之設計技術。
- (c)與原物料供應廠商均長期配合，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故供貨穩定。
- (d)產能及品質皆獲國內外知名廠商所認可，故訂單呈現穩定成長。

- (e)產能、設備及人力等需求逐漸提高。
- (f)財務結構健全，並具有高度的自有資金及低負債比率，且各項財務比率皆良好。

B.不利因素：

- (a)其他相關行業跨行競爭，且所生產低階產品品質已逐漸相近。
- (b)國內外廠商開始仿效一體式設計，加工技術能力逐漸精進。
- (c)主要產品所佔比重過高，無法有效分散市場風險。
- (d)因近年國民所得提高、經濟結構及基層勞工薪資福利提昇，相對增加人力成本。
- (e)為配合生產規模的擴大，對資金的需求殷切。

C.因應對策：

- (a)持續收集市場資訊以利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發新製程及技術以提高毛利與良率。
- (b)不間斷的引進世界最新的加工與量測設備，並開發新一代一體式模具，提昇整體品質控管，以維持現有的領先地位。
- (c)申請專利保護提升技術障礙，築起專利與技術牆提高在同業間地位。
- (d)擴大採購範圍及家數，並實施統一採購，來穩定供貨來源。
- (e)重點投入新型產品設計與開發，並擴大新領域與其他光學產品應用，以增加產品類別，降低風險。
- (f)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人力需求。
- (g)以穩健之財務結構及運用資本市場不同之金融工具，並配合公司整體發展策略，提供未來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包含手機鏡片與其他光學鏡片模具，可運用於手機鏡頭、車載、微投影機、掃描器等，本集團同樣具備加工與模具設計能力，並可依照客戶需求，做單品鏡片生產及組裝成品。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模具 (含模座及模仁)	模具：手機鏡片模具、光學製品模具(生產手機鏡片、鏡室、車載鏡片使用) 模仁：模具核心組件(用於塑膠成型時耗損之替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多數原料大多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供應來源尚屬分散，故原料之取得並無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度			至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均英	18,909	15%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新新光電	42,141	19%	無	欣源盛	5,867	14%	無
2	晨啟	15,011	12%	無	欣源盛	24,939	11%	無	其他	35,594	86%	無
3	其他	92,836	73%	無	其他	152,570	70%					
	進貨淨額	126,756	100%		進貨淨額	219,650	100%		進貨淨額	41,561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於107年度因集團未來策略發展，以股份受讓取得紘立光電100%股權，致使107年主要供應商較106年產生差異之主因。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度			至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公司	194,795	19%	無	J公司	177,605	15%	無	D公司	44,567	17%	無
2	E公司	177,906	18%	無	A公司	140,093	12%	無	J公司	28,690	11%	無
3	A公司	145,262	15%	無	G公司	114,038	10%	無	其他	188,682	72%	
	其他	486,175	48%		其他	764,097	63%					
	銷貨淨額	1,004,137	100%		銷貨淨額	1,195,833	100%		銷貨淨額	261,939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差異為部分手機鏡頭客戶對本集團模具的採購數量及出貨增加，致使107年主要銷貨客戶較106年產生差異之主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65,064	65,064	1,035,875	84,732	84,732	1,184,96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3,370	96,854	51,517	704,139	8,030	126,866	31,893	739,701
其它	註	8,872	註	194,272	註	27,880	註	301,386
合計	註	105,726	註	898,411	註	154,746	註	1,041,087

註：因包含服務收入及其它零部件，故加總數量無意義。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108年4月30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81	131	138
	行政人員	9	76	78
	研發人員	19	40	39
	業務人員	10	6	6
	現場人員	400	439	442
	合計	519	692	703
平均年歲		29.5	30.1	30.4
平均服務年資		1	1.7	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4%	5%	5%
	大學	29%	24%	23%
	專科	12%	14%	12%
	高中(含)以下	55%	57%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發給績效獎金、工作津貼、員工紅利、婚喪補助、員工旅遊及實施員工訓練，並依勞工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建立更完善的福利制度。
- B.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加強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使勞資雙方共享盈虧。

2.進修及訓練：

制定訓練相關制度，透過內外部課程訓練等方式，協助同仁在初加入公司時，就能按部就班的學習工作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依規定派訓員工取得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專業證照，以完備同仁專業能力。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有關退休制度部分，係依各公司所屬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如中國大陸係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而台灣地區則繳納新制勞工退休年金。依各地所屬地區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本公司均會依法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均依當地所屬地區之勞工法令的基礎上處理員工之權利及義務事項，除透過公開宣導活動與員工溝通外，並透過各層級幹部私下了解員工需求進而改善公司管理規則以力求人性化管理層面。此外，本公司及其所屬轉投資公司依所屬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以合法的用工制度與工資水準及建立符合勞工安全法規要求之工作環境，來保護員工之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造成損失之情形，未來勞資糾紛之可能性亦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01.24~ 121.01.24	長期資金貸款	土地、房屋建築抵押借款
融資契約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07.08~109.08	長期資金貸款	備償戶
工程合約	伍泰電業	107.06~108.03	高壓設備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止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590,128	797,072	1,046,415	1,149,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35	935,159	1,403,884	1,509,003
無形資產				6,249	8,204	15,130	14,202
其他資產				66,488	82,257	129,474	177,772
資產總額				1,003,500	1,822,692	2,594,903	2,850,6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2,582	322,087	645,179	875,377
	分配後			511,617	442,170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5,268	221,315	168,523	179,0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7,850	543,402	813,702	1,054,420
	分配後			516,885	663,485	註 2	註 2
股本				438,060	600,415	684,365	684,175
資本公積				-	387,434	808,259	808,3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400	301,156	321,152	325,038
	分配後			58,365	181,073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9,810)	(9,715)	(32,575)	(21,251)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5,650	1,279,290	1,781,201	1,796,270
	分配後			486,615	1,159,207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至 104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5 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5,639	144,609	384,452	735,505	880,1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49	61,280	81,055	592,517	983,978
無形資產		-	3,694	4,724	5,196	7,394
其他資產		124	3,569	252,034	340,537	536,287
資產總額		66,012	213,152	722,265	1,673,755	2,407,7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052	104,201	181,532	173,333	458,155
	分配後	19,052	104,201	230,567	293,416	註 2
非流動負債		9,467	8,270	5,083	221,132	168,4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19	112,471	186,615	394,465	626,591
	分配後	28,519	112,471	235,650	514,548	註 2
股本		33,250	53,395	438,060	600,415	684,365
資本公積		-	-	-	387,434	808,2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3	47,286	107,400	301,156	321,152
	分配後	693	5,386	58,365	181,073	註 2
其他權益		-	-	(9,810)	(9,715)	(32,575)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93	100,681	535,650	1,279,290	1,781,201
	分配後	37,493	100,681	486,615	1,159,207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年，故 103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請詳下頁之說明。

註 2：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別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4,182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38,644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988				
資產總額		65,8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54				
	分配後	18,854				
長期負債		9,467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21				不適用
	分配後	28,321				
股本		33,25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43				
	分配後	6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493				
	分配後	37,493				

4.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506,163	1,004,137	1,195,833	261,939
營業毛利				266,904	534,235	483,255	96,611
營業損益				132,429	364,120	197,985	9,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5	(22,050)	1,794	5,983
稅前淨利				135,444	342,070	199,779	15,7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014	242,791	140,079	3,8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02,014	242,791	140,079	3,8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10)	95	(7,481)	8,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204	242,886	132,598	12,528
每股盈餘				4.02	4.58	2.30	0.06

註：以上列示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至104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105年度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9,903	181,780	429,517	735,480	856,984
營業毛利		21,493	84,663	222,603	368,765	325,696
營業損益		5,353	56,861	96,698	227,353	127,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	(692)	25,650	70,824	49,283
稅前淨利		5,338	56,169	122,348	298,177	177,1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42	46,593	102,014	242,791	140,07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4,242	46,593	102,014	242,791	140,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9,810)	95	(7,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42	46,593	92,204	242,886	132,598
每股盈餘		1.17	9.68	4.02	4.58	2.30

註：以上各年度個體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請詳下頁之說明。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別財務資料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79,973				
營業毛利		21,493				
營業損益		5,8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3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242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242				
每股盈餘		1.3				

不適用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6.62	29.81	31.36	36.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80	160.47	138.88	130.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57	247.47	162.19	131.34		
	速動比率(%)		74.28	185.83	113.41	90.99		
	利息保障倍數		58.08	68.75	25.18	8.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9	3.79	2.93	2.19		
	平均收現日數		87.01	96.31	124.57	166.67		
	存貨週轉率(次)		2.47	2.80	2.25	1.6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7	5.76	7.99	6.43		
	平均銷貨日數		163.04	183.42	162.22	215.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2	1.57	1.02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71	0.54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9	17.48	6.62	0.82		
	權益報酬率(%)		32.06	26.75	9.15	0.8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75	56.97	29.19	9.18		
	純益率(%)		20.15	24.18	11.71	1.48		
	每股盈餘(元)		4.02	4.58	2.30	0.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85.71	15.8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14.43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0	1.63	2.90	14.15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4	1.2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獲利減少所致。
- 2.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因部分貨款收款期間較長，以致整體週轉率下降。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營業規模擴大，因部分貨款支付期間較短，以致整體週轉率提升。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107年營業規模擴增，增購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107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致使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銷貨增加幅度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07年度獲利率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8.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低於變動成本及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 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5 年成立大陸子公司後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比率為負數。

註 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0	52.77	25.84	23.57	26.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67	177.79	667.12	253.23	198.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57	138.78	211.78	424.33	192.10
	速動比率(%)	112.68	105.11	164.46	368.83	153.73
	利息保障倍數	7.27	42.58	266.97	61.84	28.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5	4.73	3.49	3.19	2.70
	平均收現日數	50.34	77.17	104.58	114.42	135.19
	存貨週轉率(次)	27.12	5.51	5.60	3.84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8	4.01	4.31	8.27	9.77
	平均銷貨日數	13.46	66.24	93.59	95.05	11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9	3.58	6.04	2.18	1.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1.30	0.92	0.61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5	34.18	21.89	20.61	7.12
	權益報酬率(%)	13.57	67.44	32.06	26.75	9.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5	105.20	28.68	49.66	25.89
	純益率(%)	5.31	25.63	23.75	33.01	16.35
	每股盈餘(元)	1.17	8.80	4.02	4.58	2.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1	65.03	5.77	79.79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註3	註3	註3	16.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9.48	58.06	1.93	5.91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82	1.59	2.37	1.68	2.56
	財務槓桿度	1.19	1.02	1.00	1.02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為因應107年度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增，增購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7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部分貨款收款期間較長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7年營業規模擴增，增購廠房及相關機台設備所致。
- 5.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規模擴大致使總資產增加幅度高於銷貨增加幅度所致。
-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107年度獲利率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本公司107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8.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107年度營收成長幅度低於變動成本及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年，故102年度及103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分析，請詳下列3之說明。

註2：該比率為負數。

註3：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0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1.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26						
	速動比率(%)	112.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7.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7						
	平均收現日數	49.50						
	存貨週轉率(次)	27.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01						
	平均銷貨日數	13.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4
		稅前純益						16.06
	純益率(%)	5.31						
	每股盈餘(元)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1						
	財務槓桿度	1.1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說明：無兩年度比較值。								

註1：上述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未有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總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

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次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8至第133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34至第18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艷雪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046,415	797,072	249,343	3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3,884	935,159	468,725	50.12%
無形資產		15,130	8,204	6,926	84.42%
其他資產		129,474	82,257	47,217	57.40%
資產總額		2,594,903	1,822,692	772,211	42.37%
流動負債		645,179	322,087	323,092	100.31%
非流動負債		168,523	221,315	(52,792)	-23.85%
負債總額		813,702	543,402	270,300	49.74%
股本		684,365	600,415	83,950	13.98%
資本公積		808,259	387,434	420,825	108.62%
保留盈餘		321,152	301,156	19,996	6.64%
其他權益		(32,575)	(9,715)	(22,860)	235.31%
權益總額		1,781,201	1,279,290	501,911	39.2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7 年營運規模擴大，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等增加所致。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07 年營業規模擴增，添購相關機台設備投入生產。
-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7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質押資產增加所致。
- (4)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資產、PPE 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短期借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 (6)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7)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流動負債增加，以致負債總額增加。
- (8)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7 年發行股票溢價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 (9)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數及 107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員工未賺得酬勞所致。
- (10)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現金增資擴充營運資金及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95,833	1,004,137	191,696	19.09%
營業成本	712,578	469,902	242,676	51.64%
營業毛利	483,255	534,235	(50,980)	-9.54%
營業費用	285,270	170,115	115,155	67.69%
營業淨利	197,985	364,120	(166,135)	-4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4	(22,050)	23,844	-108.14%
稅前淨利	199,779	342,070	(142,291)	-41.60%
本期淨利(損)	140,079	242,791	(102,712)	-42.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 107 年擴大營業規模，增購 PPE 致固定成本折舊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107 年擴大營業規模，銷售、管理及研發投入較多人力，致使相關營業費用增加。

(3)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淨利率降低。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7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其他損失減少所致。

(5)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降低所致。

(6)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淨利降低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18	276,075	-6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144)	(779,236)	2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369	626,504	-11.3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7 年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7 年為因應擴大營業規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購置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 107 年以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之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營業規模之擴充。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7年12月31日)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 及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8,864	284,613	(230,554)	352,92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未來一年預期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持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廠房及機器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07年2月10日及8月1日董事會決議建置模造玻璃事業單位及建設2樓與3樓新產線。預計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以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以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 CHENG TIAN 及紘立光電 107 年度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34,172 仟元及 759 仟元。因子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訂單增加，為母公司提供產能及貢獻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本公司仍配合經營發展與營運需要，預計在符合法令規定下，於適當時機擴大產能及營運資金。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49 仟元及 7,630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0.50%及 0.64%，另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247 仟元及 2,907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僅分別為 0.12 %及 0.24 %，故其利率變動對公司之營運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適時評估所有付息負債可能遭遇之利率風險，以調整資本結構等方式，規避各項負債所可能產生的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趨勢及加強收支預算，並以自然避險為原則，持有之幣別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產品非一般性消費產品，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

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為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至 108 年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事，皆依公司內控制度相關規定執行，迄今並無發生虧損。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B.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C.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D.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E.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F.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 G.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08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98,809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提供優良產品及服務，秉持著技術領先、品質第一、服務完善之經營理念。歷年來已於業界建立優異口碑。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朝向建立一流之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能信賴的企業邁進。最近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

目前車用鏡頭市場正蓬勃發展中，以本公司的模具能力及量產製造能力，搭配其他家公司之光學設計及車用客戶的布局與認證，可以快速進入車用光

學鏡頭市場。因此，本公司規劃透過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建置非手機類光學鏡頭設計能力，達到儘速建置光學設計能力及團隊與布局下游車用鏡頭供應鏈的投資綜效。

基於本策略藍圖，本公司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與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新台幣 11.5 元取得 1,800 仟股，總價款新台幣 20,7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 股權。一方面強化集團運籌能力，另一方面期望提升公司整體價值並增進股東權益。

2. 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次併購風險於整合該子公司之研發、技術、產銷及人員方面不宜時間過長。如磨合期過長，將延後預期合併綜效之顯現時間，進而影響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本公司為使雙方整合順利，已加強母、子公司溝通管道及各級幹部間交流，以利於即時地解決各式狀況。因此，預計可使整合之風險降至最低。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0 日及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建置模造玻璃事業單位及建設 2 樓與 3 樓新產線，將成為本公司新高階鏡片模具設計及製造中心。預計未來數年內對本公司的營收與獲利帶來挹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 以上之情形，故尚無供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銷售無單一客戶達 30% 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8 月間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該建築物因無台發院於簽約前所說之載重狀況，且該等重量承載不足經確認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本公司無法申請相關廠房執照，因本公司之簽署前述進駐合約書顯然係因台發院之不實陳述或保證而陷於錯誤並為意思表示，故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5 月間委請律

師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發函予台發院撤銷簽署該合約書之相關意思表示，並申請退還原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台發院仍未償還此履約保證金壹仟萬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向地方法院提出支付命令請求台發院返還新台幣壹仟萬元之履約保證金，台發院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向法院提出異議，此案進入民事訴訟程序，本案已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一審全案終結，經公司內部及律師之評估，一審尚有未臻明確之處，故已聲請上訴二審，目前案件仍在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後續訴訟程序，以保障所有股東權利，本案結果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資訊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資訊系統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機房各類主機備援：
 - (1) 主機房：備有不斷電設備。
 - (2) 異地備援中心：營業時間內若主機房發生災害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8小時內恢復關鍵性系統（如：ERP等），以維持重要服務。
 - (3) 為強化人員對操作程序熟練度及驗證檔案的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二次。
2. 資料防護與安全：
 - (1) 為防護資料外洩及防止資料不當使用與竊取，導入IP-Guard資安軟體，將機敏資料加密並提供檔案協同合作及共享功能，降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 (2) 支援各類文件共同編輯，增加工作流暢度與資訊即時分享，有利提高工作生產力。
3. 電腦與網路設備防範電腦病毒及駭客入侵：
 - (1) 電腦系統（包含 Server 與 PC）均裝有防毒軟體，隨時更新最新病毒碼，並自動更新所有連線 PC。
 - (2) 建置有多套備份系統（包括傳統備份及連續快照保護），提供不同等級之資料防護。
 - (3) 網路運作監控管理系統，執行網路運作監控、表報分析、趨勢預測、效能瓶頸分析、網路設定備份、LOG 紀錄與儲存、稽核與追蹤。
 - (4) 為加強防毒防駭，設有郵件內容過濾防護系統；執行個資篩選與控管等功能，有效防止個資外洩，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過濾垃圾郵件與禁止外部郵件帳號使用。依安全政策與法令規範，篩選、檢驗、變更、製作日誌及封存訊息，以符合法令保留需要。
 - (5) 網頁內容過濾系統，過濾網頁內容，減少有害的內容（像惡意軟體、惡意網站與垃圾郵件）進入企業內部網路，甚至限制使用者不能連結像網頁即時通、色情網站、非法軟體、P2P檔案分享、網路聊天室、串流媒體

與惡意網站等，籍以減少電腦被入侵的機會。

- (6) 禁止私接外部網路、USB儲存設備與燒錄設備等使用管制，降低資料外洩的風險。
- (7) 已建置事件蒐集與分析系統，集中管理日誌的備份與歸檔，延長日誌保存年限，以符合法規要求，收集及索引資訊事件，提供快速查詢與稽查資訊事件，並定義資訊事件風險層級與嚴重性，即時通報相關負責人。
- (8) AD 目錄服務管理，一般 PC 與 Server 加入 AD 網域，接受集中統一管理，防範未經授權之應用。
- (9) 資訊方面，因應突發狀況發生，訂有「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使本行資訊系統及人員在緊急事件時，亦能正常持續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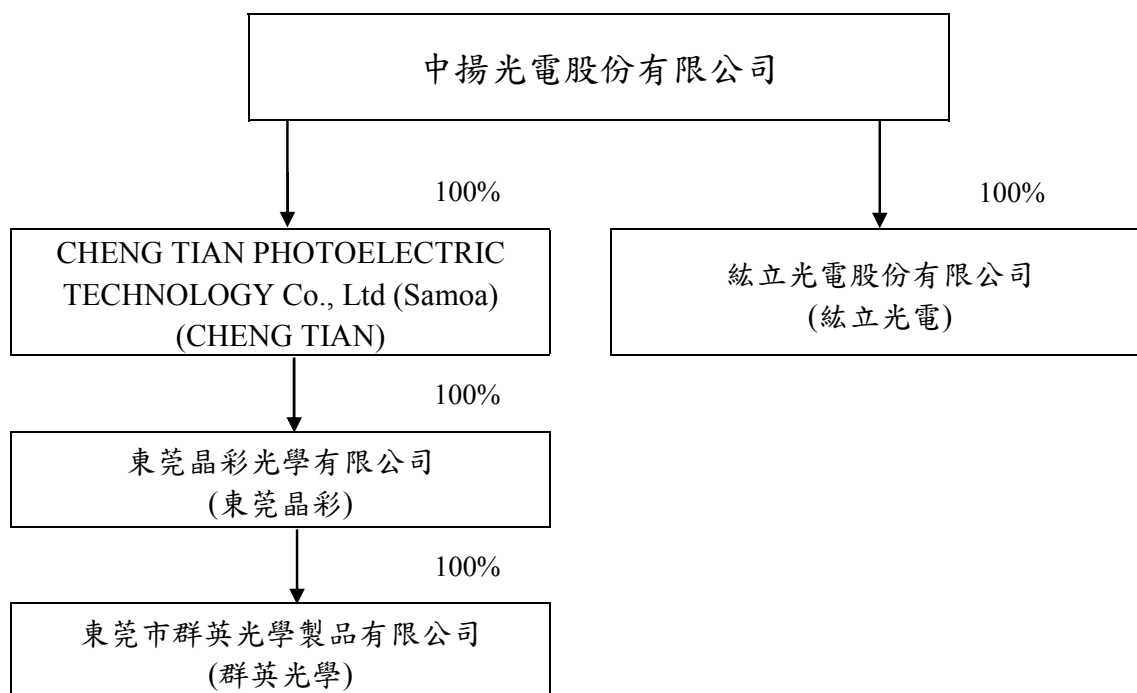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108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ENG TIAN	2015.06.04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 12,000	一般投資業
東莞晶彩	2016.01.26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162號新河工業區A棟一樓二區及三區	CNY 73,439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群英光學	2016.03.17	東莞市長安振霄邊鎮安東路162號新河工業區B棟二樓三區及四區	CNY 8,000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紘立光電	2015.06.3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二路21號4樓	TWD 30,000	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車載、投影、安防及客製化光學鏡頭製造；一般投資業等。

(五)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8年4月30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HENG TIAN	董事長	鄭成田	-	-
東莞晶彩(註)	董事長	鄭成田	-	-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董事	施郁祥	-	-
	董事	張盈壽	-	-
	監察人	黃博聲	-	-
群英光學(註)	執行董事	鄭成田	-	-
	監察人暨總經理	李榮洲	-	-
絃立光電	董事長	李榮洲	-	-
	董事暨總經理	許智程	-	-
	董事	李祖孟	-	-
	監察人	施郁祥	-	-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組織，並未發行股份。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CHENG TIAN	USD 9,084	USD 13,688	-	USD 13,688	USD (91)	USD (92)	USD 1,132	-
東莞晶彩	CNY 60,000	CNY 199,308	CNY 99,014	CNY 100,294	CNY 153,721	CNY 16,388	CNY 7,927	-
群英光學	CNY 8,000	CNY 42,382	CNY 45,202	CNY (2,820)	CNY 55,785	CNY (2,734)	CNY (3,547)	-
絃立光電	NTD 30,000	NTD 67,273	NTD 36,401	NTD 30,872	NTD 117,254	NTD (64)	NTD 759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 成 田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864	11	261,884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50,572	1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414,634	16	324,915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48,966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16,701	1	8,17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130	4	69,223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11	-	3,55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210,081	8	146,857	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56,911	10	175,23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96	1	46,594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794	2	23,3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4	-	59,413	3
	1,046,415	40	797,072	4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7,560	-	-	-
						645,179	25	322,087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03,884	54	935,159	5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2,440	5	200,00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15,130	1	8,20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83	1	21,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8,109	1	25,9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01,365	4	56,339	3		168,523	6	221,315	12
	1,548,488	60	1,025,620	56		813,702	31	543,402	30
					負債總計				
					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365	27	600,415	33
					3200 資本公積	808,259	31	387,434	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65	2	15,2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1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872	10	285,870	16
					3490 其他權益	(32,575)	(1)	(9,715)	(1)
					權益總計	1,781,201	69	1,279,29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4,903	100	1,822,692	100
資產總計	\$ 2,594,903	100	1,822,692	100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竣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七)	\$ 1,195,833	100	1,004,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712,578	60	469,902	47
5900 營業毛利	483,255	40	534,235	5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380	3	34,942	4
6200 管理費用	130,695	11	113,87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42	7	21,30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753	2	-	-
	285,270	23	170,115	17
6900 營業淨利	197,985	17	364,120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2,907	-	1,24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4,510	1	(6,071)	(1)
7050 財務成本	(7,630)	(1)	(5,049)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三))	2,007	-	(12,177)	(1)
	1,794	-	(22,050)	(2)
7900 稅前淨利	199,779	17	342,070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9,700	5	99,279	10
8200 本期淨利	140,079	12	242,79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0)	(1)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2,3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481)	(1)	9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481)	(1)	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598	11	242,886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4.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30		4.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26,601	11,459	5,084	102,316	-	(9,810)	-	535,650
-	-	10,202	(10,202)	-	-	-	-
-	-	10,202	(49,035)	-	-	-	(49,035)
-	-	-	(59,237)	-	-	-	(49,035)
-	-	-	242,791	-	-	-	242,791
-	-	-	-	-	95	-	95
-	-	-	242,791	-	95	-	242,886
113,750	(11,459)	-	-	-	-	-	521,666
40,000	-	-	-	-	-	-	-
20,064	-	-	-	-	-	-	-
-	-	-	-	-	-	-	25,000
600,415	-	15,286	285,870	-	(9,715)	-	3,123
-	-	24,279	-	-	-	-	1,279,290
-	-	-	9,715	-	-	-	-
-	-	-	-	-	-	-	-
-	-	24,279	(120,083)	-	-	-	(120,083)
-	-	-	(154,077)	9,715	-	-	(120,083)
-	-	-	140,079	-	-	-	140,079
-	-	-	-	-	(7,481)	-	(7,481)
80,000	-	-	140,079	-	(7,481)	-	132,598
-	-	-	-	-	-	-	461,238
3,950	-	-	-	-	-	-	694
684,365	-	39,565	271,872	9,715	(17,196)	(15,379)	27,464
\$		\$	\$	\$	\$	\$	\$ 1,781,20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指撥及分配：
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對普通股提撥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
員工酬勞配發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及分配：
指撥法定盈餘公積
對普通股提撥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對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779	342,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47	62,359
攤銷費用	3,491	2,1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1,753	5,592
利息費用	7,630	5,049
利息收入	(2,907)	(1,2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333	3,1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其他	36	5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683	87,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4,154)	(165,54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15	20,313
存貨增加	(77,324)	(14,917)
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467)	30,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1)	48
合約負債減少	(8,598)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544	(24,75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678	67,4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59)	5,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86)	(81,398)
調整項目合計	(7,103)	6,1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676	348,199
收取之利息	2,739	1,347
支付之利息	(7,652)	(4,982)
支付之所得稅	(85,345)	(68,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18	276,0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2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847)	(758,3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81	1,7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84)	(151)
取得無形資產	(7,879)	(4,067)
保本型理財商品減少	-	16,1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427)	(17,8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293)	(16,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144)	(779,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572	(46,12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3)	(2)
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	(49,035)
現金增資	461,238	521,6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5,369	626,5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3)	2,1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80	125,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884	136,4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864	261,8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模具類產品係依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鏡頭類產品依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公司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相同，故上述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1)	\$ 431,335	-	431,335	333,093	1,458	334,551
資產影響數		\$ -			1,458	
合約負債—流動(註2)	\$ -	48,966	48,966	-	55,851	55,851
其他流動負債(註1及2)	51,840	(48,966)	2,874	59,413	(54,393)	5,020
負債影響數		\$ -			1,45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95,612)	1,458	(94,15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8,598)	(8,5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99)	<u>7,140</u>	(9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u>-</u>	

註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八)。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61,884	攤銷後成本	261,88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333,093	攤銷後成本	333,093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3,555	攤銷後成本	3,55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32,927	攤銷後成本	32,92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374	攤銷後成本	1,374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32,833	-	-	632,833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41,433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公司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紘立光電)	光學鏡頭之製造 及銷售	100%	-	註
CHENG TIAN	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 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東莞晶彩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 鏡片鍍膜	100%	100%	

註：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取得其100%股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五)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九)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1~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六)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1	1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37,163	201,937
定期存款	61,430	59,759
	\$ 298,864	261,88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52,675	72,408
應收帳款	414,167	276,291
減：備抵呆帳	(35,507)	(14,148)
備抵銷貨折讓	-	(1,458)
	\$ 431,335	333,0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14,634	324,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6,701	8,17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 收帳款帳面金 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4,720	0%	-
逾期1~30天	39,604	8.7%	3,448
逾期31~90天	66,780	14.8%	9,856
逾期91~180天	35,411	33.9%	12,021
逾期181~270天	2,907	100%	2,907
逾期271~360天	7,420	98%	7,275
合計	\$ 466,842		35,507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22,510
逾期31~90天	8,534
逾期91~180天	10,484
逾期181~270天	5,511
逾期271~360天	<u>14</u>
	<u>\$ 47,05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14,148	8,49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14,148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21,753	5,592
外幣換算損益	<u>(394)</u>	<u>62</u>
期末餘額	<u>\$ 35,507</u>	<u>14,14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1,511	13,555
減：備抵損失	<u>(10,000)</u>	<u>(10,000)</u>
	<u>\$ 1,511</u>	<u>3,5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減損損失	<u>10,00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107年底餘額)	<u>\$ 10,00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經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68,498	77,185
在製品(含暫出倉)	150,925	77,745
原 料	<u>37,488</u>	<u>20,303</u>
	<u>\$ 256,911</u>	<u>175,233</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12,578千元及469,90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112千元及57,64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絃立光電100%股權，絃立光電為玻璃及塑膠之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絃立光電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合計100%之股權，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及股份業已完成付訖及交割。復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參與絃立光電增資12,000千元。

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絃立光電起100%股權，絃立光電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95,367千元及119千元。若此項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17,254千元，淨利將為75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交易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 移轉對價

現 金	<u>\$ 20,700</u>
-----	------------------

2. 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989
其他應收款	203
存貨	4,3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28
應付帳款	(26,363)
合約負債-流動	(1,713)
其他應付款	(3,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
其他流動負債	(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u>\$ 18,059</u>

3. 因取得100%股權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0,7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059)</u>
	<u>\$ 2,641</u>

商譽主要係來自紘立光電在光學鏡頭市場之經營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業務之整合以產生綜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123,369	466,722	53,699	129,745	1,041,535
股份受讓取得	-	-	5,356	952	-	6,308
增 添	-	84,618	273,765	39,999	174,519	572,901
處 分	-	-	(13,833)	(6,468)	-	(20,301)
轉入(轉出)	-	31,145	96,420	7,749	(112,692)	22,6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366)	(1,402)	(1,184)	(10,9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239,132</u>	<u>820,064</u>	<u>94,529</u>	<u>190,388</u>	<u>1,612,1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04,860	56,863	29,939	391,662
增 添	268,000	92,973	98,001	29,616	129,309	617,899
處 分	-	-	(2,719)	(6,777)	-	(9,496)
重分類	-	-	27,238	(27,238)	-	-
轉入(轉出)	-	30,396	40,705	1,785	(29,891)	42,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63)	(550)	388	(1,52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123,369</u>	<u>466,722</u>	<u>53,699</u>	<u>129,745</u>	<u>1,041,53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79	84,764	18,333	-	106,376
股份受讓取得	-	-	1,038	245	-	1,283
本期折舊	-	16,143	81,192	16,012	-	113,347
處 分	-	-	(4,337)	(5,863)	-	(10,200)
轉入(轉出)	-	-	-	(91)	-	(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13)	(473)	-	(2,48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22</u>	<u>160,644</u>	<u>28,163</u>	<u>-</u>	<u>208,2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074	13,953	-	51,027
本期折舊	-	3,279	43,639	15,441	-	62,359
處 分	-	-	(835)	(6,389)	-	(7,224)
重分類	-	-	4,611	(4,61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75	(61)	-	2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9</u>	<u>84,764</u>	<u>18,333</u>	<u>-</u>	<u>106,37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68,000</u>	<u>219,710</u>	<u>659,420</u>	<u>66,366</u>	<u>190,388</u>	<u>1,403,88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8,000</u>	<u>120,090</u>	<u>381,958</u>	<u>35,366</u>	<u>129,745</u>	<u>935,159</u>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1,572	-
擔保銀行借款	<u>29,000</u>	<u>-</u>
合 計	<u>\$ 250,572</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0,293</u>	<u>245,000</u>
利率區間	<u>1.19%~5.5%</u>	<u>1.40%~2.08%</u>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60)</u>	<u>-</u>
合 計	<u>\$ 142,440</u>	<u>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55%~1.65%</u>	<u>1.6%</u>
到期日	<u>108.1~121.1</u>	<u>108.1~121.1</u>

1. 合併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前清償放款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日盛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1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合併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100,000千元。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清償50,000千元。
3.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設備款	\$ 46,671	21,32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300	16,474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107	44,915
應付費用及其他	95,003	64,146
	\$ 210,081	146,857

(十)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1,315	21	1,294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合併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十一)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6,139	7,523
一年至五年	22,219	8,854
五年以上	930	-
	\$ 39,288	16,377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600千元及8,994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00千元及3,1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金合計分別為7,975千元及5,673千元。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4,423	90,1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0</u>	<u>(183)</u>
	54,643	89,951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816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241</u>	<u>9,328</u>
	<u>5,057</u>	<u>9,328</u>
所得稅費用	<u>\$ 59,700</u>	<u>99,2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309)</u>	<u>1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199,779	342,070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731	84,838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81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596	5,1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412)	8,087
前期低(高)估	220	(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871	4,278
其他	6,878	(2,855)
	<u>\$ 59,700</u>	<u>99,2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u>11,322</u>	<u>7,726</u>

課稅損失係群英光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群英光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人民幣千元)</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2,421	一一〇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790	一一一年度
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3,156	一一二年度
	<u>\$ 10,367</u>	

(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32,062</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6,412</u>	<u>-</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 計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132	21,132		
借記/(貸記)損益	<u>1,222</u>	<u>3,729</u>	<u>4,95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u>	<u>24,861</u>	<u>26,0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u>(185)</u>	<u>17,528</u>	<u>17,3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32</u>	<u>21,132</u>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906	1,990	3,480	8,542	25,918
(借記)/貸記損益	(5,448)	-	8,887	(3,545)	(1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09	-	-	2,30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u>	<u>(12)</u>	<u>(12)</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8</u>	<u>4,299</u>	<u>12,367</u>	<u>4,985</u>	<u>28,109</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6,899	17,9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84	-	2,524	1,707	8,0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u>	<u>-</u>	<u>(64)</u>	<u>(6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06</u>	<u>1,990</u>	<u>3,480</u>	<u>8,542</u>	<u>25,91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8,437千股及60,0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60,042	42,660
現金增資	8,000	11,3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0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	2,0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395</u>	<u>-</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437</u>	<u>60,042</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離職，收回註銷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8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5%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扣除相關承銷費用後為461,2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65,549	384,31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877	3,1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94	-
員工認股權	2,08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8,057	-
	\$ 808,259	387,434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 金	\$ 2.00	120,083	1.00	49,035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千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06	1,000
本期喪失數量	106	(63)
本期執行數量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1	937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及絃立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2,776千元。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合併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12.31</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400
員工離職註銷	<u>(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395</u></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81.03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803千元。

3.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7.11.28	106.6.21
給與數量	872千股	900千股
合約期間	7 天	44 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值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04 元	3.47 元
給與日股價	68.03 元	51.72 元
執行價格	58 元	50 元
預期波動率	41.60 %	35.54 %
認股權存續期間	7 天	44 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4 %	0.40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754千元及3,123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0,079</u>	<u>242,7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42</u>	<u>52,9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30</u>	<u>4.5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0,079</u>	<u>242,7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842	52,9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	37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9</u>	<u>1,0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0,958</u>	<u>54,0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30</u>	<u>4.49</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666,354
韓 國	351,253
臺 灣	154,746
其他國家	<u>23,480</u>
	<u><u>\$ 1,195,833</u></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866,567
其 他	<u>329,266</u>
	<u><u>\$ 1,195,833</u></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466,842	348,699
減：備抵損失	<u>(35,507)</u>	<u>(14,148)</u>
合 計	<u><u>\$ 431,335</u></u>	<u><u>334,551</u></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u>\$ 48,966</u></u>	<u><u>55,851</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4,84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2,57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3,9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70%及78%係主要由十一家及七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572	(250,572)	(250,57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130	(109,130)	(109,1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266	(129,266)	(129,266)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150,000)	(7,560)	(57,560)	(22,680)	(62,200)
	<u>\$ 638,968</u>	<u>(638,968)</u>	<u>(496,528)</u>	<u>(57,560)</u>	<u>(22,680)</u>	<u>(62,2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69,223)	(69,223)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69,897)	(69,897)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183)	-	-	-
	<u>\$ 340,597</u>	<u>(340,597)</u>	<u>(140,597)</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824	美金/新台幣 = 30.715	639,609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美 金	\$ 2,898	美金/人民幣 = 6.8683	89,012	1,492	美金/人民幣 = 6.5177	44,402
金融負債						
美 金	\$ 3,541	美金/新台幣 = 30.715	108,762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美 金	\$ 9,743	美金/人民幣 = 6.8683	299,256	11,039	美金/人民幣 = 6.5177	328,521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6,542	27,503
貶值5%	(26,542)	(27,503)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0,512)	(14,206)
貶值5%	10,512	14,206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4,510千元及損失6,071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61,430	59,759
	\$ 61,430	59,75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6,892	201,764
金融負債	(400,572)	(200,000)
	\$ (163,680)	1,76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09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4千元，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86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1,335	-	-	-	-	
其他應收款	1,511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20	-	-	-	-	
存出保證金	4,618	-	-	-	-	
合 計	\$ 794,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57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1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26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	-	-	-	
合 計	\$ 638,968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8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093	-	-	-	-	
其他應收款	3,555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1,374	-	-	-	-	
合 計	\$ 632,8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9,223	-	-	-	-	
其他應付款	69,897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83	-	-	-	-	
合 計	\$ 340,597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200,000	(50,000)	-	150,000
短期借款	-	250,572	-	250,572
存入保證金	183	(183)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183</u>	<u>200,389</u>	<u>-</u>	<u>400,57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群佑光學有限公司(群佑光學)(註1)	"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註6)	"
EVA DREAMER LIMITED (EVA DREAMER)(註2)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營超精密) (註4)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4)	"
鄭成田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李文傑先生(註5)	"
楊鎮國先生(註5)	"
劉文弘先生(註5)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合併公司總經理之配偶失去對該公司之影響力，該公司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投為合併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註6：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不再為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004
關聯企業	46,667	41,530
	\$ 46,667	43,534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及銷售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均英	\$ -	19,464
關聯企業	<u>4,214</u>	<u>-</u>
	<u>\$ 4,214</u>	<u>19,464</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及進貨價格皆係依照交易雙方合意決定。合併公司部分向關係人進貨帳入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701	10,844
減：備抵呆帳	關聯企業	<u>-</u>	<u>2,666</u>
		<u>\$ 16,701</u>	<u>8,17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3,977</u>	<u>-</u>

上列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應支付關聯企業之加工費用。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EVA DREAMER美金500千元，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已全數償還借款，民國一〇六年利息收入為153千元。

6.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向關聯企業—鴻海精密及三營超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租金費用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	\$ 5,300
三營超精密	<u>3,348</u>
	<u>\$ 8,6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租金費用為615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李文傑先生	3,035
劉文弘先生	2,024
其他關係人	576
	\$ 10,244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808	33,577
退職後福利	289	655
股份基礎給付	2,878	2,585
	\$ 20,975	36,81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253千元及1,947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337,771	339,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擔保	27,3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 額度之擔保	30,869	32,927
		\$ 395,991	372,8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872	81,219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4,355	103,619	327,974	132,004	79,330	211,334
勞健保費用	11,406	6,585	17,991	5,650	3,145	8,795
退休金費用	10,652	4,423	15,075	6,632	2,232	8,8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86	2,135	18,021	14,709	4,054	18,763
折舊費用	90,761	22,586	113,347	57,574	4,785	62,359
攤銷費用	192	3,299	3,491	418	1,722	2,1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高餘額	餘額	支餘額	區間	貸與 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抵損失 金額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與限額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 收款	Y	161,254 (USD5,250)	-	-	3%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712,480	712,480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153,575 (USD5,000)	153,575 (USD5,000)	92,145 (USD3,000)	3.5%~ 4.75%	業務 往來	272,865	-	-	-	712,480	712,480
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 收款	Y	155,111 (USD5,050)	-	-	4.7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420,418	420,418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 收款	Y	178,880 (CNY40,000)	118,508 (CNY26,500)	118,508 (CNY26,500)	4.75%~ 5.5%	短期 融通	-	短期資金 需求	-	-	269,109	269,10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2,865)	(32)%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6,509	38 %	
"	"	"	進貨	156,205	41 %	月結60天	"	"	(49,983)	(62) %	
"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88,349	49 %	月結60天	"	"	(20,479)	(25)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2,865	85 %	月結60天	"	"	(136,509)	23 %	
"	"	"	銷貨	(156,205)	(22)%	月結60天	"	"	49,983	19 %	
群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349)	(74)%	月結60天	"	"	20,479	43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6,509	1.82	-		49,613	-	-

註：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7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1	營業收入	272,865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2.82 %
"	"	"	1	應收帳款	136,509	"	5.26 %
1	東莞晶彩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6,205	"	13.06 %
"	"	"	2	應收帳款	49,983	"	1.93 %
2	群英光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88,349	"	15.75 %
"	"	"	2	應收帳款	20,479	"	0.7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79,015 (USD 9,084)	215,224 (USD 7,232)	9,084	100 %	395,874	9,084	100 %	34,172	32,062	
"	紘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32,700	-	3,000	100 %	33,513	3,000	100 %	759	119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形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78,524 (USD 9,068)	註1	215,224 (USD 7,232)	56,393 (USD 1,836)	-	-	278,524 (USD 9,068)	36,120 (USD 1,197)	100 %	100%	33,404 (USD 1,107)	418,215 (USD 13,616)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镀膜	35,776 (CNY 8,000)	註2	(註2)	-	-	-	-	(16,163) (CNY (3,547))	100 %	100%	(16,163) (CNY (3,547))	(12,611) (CNY (2,82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8,320 (CNY 60,000)	268,320 (CNY 60,000)	1,068,7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模具製造、研發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模 具(含模座及模仁)	\$ 866,567	800,993
其 他	329,266	203,144
	<u>\$ 1,195,833</u>	<u>1,004,137</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中國大陸	\$ 666,354	646,314
韓 國	351,253	239,827
臺 灣	154,746	105,726
美 國	15,800	11,562
其他國家	<u>7,680</u>	<u>708</u>
	<u>\$ 1,195,833</u>	<u>1,004,137</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臺 灣	\$ 1,086,859	644,125
中國大陸	<u>433,520</u>	<u>355,577</u>
	<u>\$ 1,520,379</u>	<u>999,70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J公司	\$ 177,605	194,795
E公司	-	177,906
A公司	140,093	145,262
G公司	<u>114,038</u>	<u>-</u>
	<u>\$ 431,736</u>	<u>517,963</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採權益法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	\$ 856,984	100	735,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574,542</u>	<u>67</u>	<u>366,715</u>	<u>50</u>
營業毛利	282,442	33	368,765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43,254)</u>	<u>(5)</u>	<u>24,850</u>	<u>3</u>
5900 營業毛利	<u>325,696</u>	<u>38</u>	<u>343,91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17	1	10,936	2
6200 管理費用	100,260	12	90,17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191	9	15,4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526</u>	<u>1</u>	<u>-</u>	<u>-</u>
	<u>197,794</u>	<u>23</u>	<u>116,56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7,902</u>	<u>15</u>	<u>227,35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195	1	2,9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15,385	2	(18,746)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81	3	103,106	14
7050 財務成本	(6,346)	(1)	(4,90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u>868</u>	<u>-</u>	<u>(11,578)</u>	<u>(2)</u>
	<u>49,283</u>	<u>5</u>	<u>70,82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77,185	20	298,177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7,106</u>	<u>4</u>	<u>55,386</u>	<u>8</u>
8200 本期淨利	<u>140,079</u>	<u>16</u>	<u>242,791</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0)	(1)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309</u>	<u>-</u>	<u>(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481)</u>	<u>(1)</u>	<u>9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481)</u>	<u>(1)</u>	<u>9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598</u>	<u>15</u>	<u>242,886</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0</u>		<u>4.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0</u>		<u>4.4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26,601	11,459	-	5,084	-	102,316	(9,810)	-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10,2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9,035)	-	-	(49,035)	
本期淨利	-	-	-	10,202	-	(59,237)	-	-	24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2,791	-	-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791	-	-	242,886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419,375	-	-	-	-	-	521,6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	(40,000)	-	-	-	-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	4,936	-	-	-	-	-	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23	-	-	-	-	-	3,1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415	-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79	-	(24,2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15	(9,7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083)	-	-	(120,083)	
本期淨利	-	-	-	24,279	-	(154,077)	-	-	140,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0,07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079	-	(7,481)	(7,481)	
現金增資	80,000	-	381,238	-	-	-	-	-	461,23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694	-	-	-	-	-	6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50	-	38,893	-	-	-	-	(15,379)	27,46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4,365	-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崇洲



會計主管：黃博竣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185	298,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343	16,103
攤銷費用	2,470	1,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526	174
利息費用	6,346	4,901
利息收入	(7,195)	(2,9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39	3,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81)	(103,1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3,254)	24,850
其他	(185)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09</u>	<u>(45,2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5,903)	(87,3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86	3,619
存貨增加	(71,813)	(29,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23)	2,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2
合約負債減少	(22,9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37	(15,2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76	43,7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5)	3,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4,542)</u>	<u>(78,014)</u>
調整項目合計	<u>(123,033)</u>	<u>(123,2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52	174,960
收取之利息	7,027	2,882
支付之利息	(6,226)	(4,813)
支付之所得稅	(55,067)	(34,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4)</u>	<u>138,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251)	(483,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3	1,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1)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01	(152,237)
取得無形資產	(4,668)	(2,1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69)	(13,0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293)	(16,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790)</u>	<u>(666,0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000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	(49,035)
現金增資	461,238	521,6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0,980</u>	<u>642,6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76	114,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96	102,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5,572</u>	<u>217,49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模具類產品係依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鏡頭類產品依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公司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相同，故上述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1)	\$ 346,166	-	346,166	266,331	1,458	267,789
資產影響數		\$ -			1,458	
合約負債—流動(註2)	\$ -	6,100	6,100	-	29,077	29,077
其他流動負債(註1及2)	8,977	(6,100)	2,877	32,415	(27,619)	4,796
負債影響數		\$ -			1,45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87,361)	1,458	(85,9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2,977)	(22,9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44)	<u>21,519</u>	(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 -</u>	

註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17,496	攤銷後成本	217,49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266,331	攤銷後成本	266,3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155,483	攤銷後成本	155,48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32,927	攤銷後成本	32,92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350	攤銷後成本	350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 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72,587	-	-	672,587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9,76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	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033	157,663
定期存款	<u>61,430</u>	<u>59,759</u>
	<u>\$ 225,572</u>	<u>217,49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855	112
應收帳款	360,637	275,477
減：備抵損失	(15,326)	(7,800)
備抵銷貨折讓	<u>-</u>	<u>(1,458)</u>
合 計	<u>\$ 346,166</u>	<u>266,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86,857</u>	<u>86,8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59,309</u>	<u>179,46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431	0%	-
逾期1~30天	33,145	8.51%	2,820
逾期31~90天	59,404	14.73%	8,752
逾期91~180天	12,512	30%	3,754
逾期271~360天	-	-	-
合計	\$ 361,492		15,32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17,724
逾期31~90天	1,001
逾期91~180天	2,680
逾期181~270天	4,369
逾期271~360天	14
	\$ 25,78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800	7,62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80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7,526	174
期末餘額	\$ 15,326	7,80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0,228	13,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91	1,949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92,145	150,288
減：備抵損失	(10,000)	(10,000)
	\$ 132,564	155,48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減損損失	10,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107年底餘額)	\$ 10,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36,730	51,916
在製品(含暫出倉)	114,507	35,680
原 料	<u>13,886</u>	<u>5,714</u>
	<u>\$ 165,123</u>	<u>93,31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4,542千元及366,71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9,944千元及14,86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429,387</u>	<u>275,626</u>

- 1.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100%股權，紘立光電為玻璃及塑膠之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紘立光電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合計100%之股權，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及股份業已完成付訖及交割。復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參與紘立光電增資12,000千元。
- 3.為因應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營運擴大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透過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增資東莞晶彩54,722千元。
-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123,369	128,837	10,163	96,440	626,809
增 添	-	84,618	212,509	14,695	126,170	437,992
處 分	-	-	(5,405)	(5,547)	-	(10,952)
轉入(轉出)	-	31,145	73,093	2,841	(94,267)	12,8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239,132</u>	<u>409,034</u>	<u>22,152</u>	<u>128,343</u>	<u>1,066,66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499	10,176	27,944	101,619
增 添	268,000	92,973	27,688	2,089	96,440	487,190
處 分	-	-	(1,849)	(2,102)	-	(3,951)
轉入(轉出)	-	30,396	39,499	-	(27,944)	41,9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123,369</u>	<u>128,837</u>	<u>10,163</u>	<u>96,440</u>	<u>626,8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79	25,198	5,815	-	34,292
本期折舊	-	16,144	34,354	3,845	-	54,343
處 分	-	-	(405)	(5,547)	-	(5,9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23</u>	<u>59,147</u>	<u>4,113</u>	<u>-</u>	<u>82,6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998	4,566	-	20,564
本期折舊	-	3,279	9,850	2,974	-	16,103
處 分	-	-	(650)	(1,725)	-	(2,3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9</u>	<u>25,198</u>	<u>5,815</u>	<u>-</u>	<u>34,2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219,709</u>	<u>349,887</u>	<u>18,039</u>	<u>128,343</u>	<u>983,9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120,090</u>	<u>103,639</u>	<u>4,348</u>	<u>96,440</u>	<u>592,517</u>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本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7,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
合 計	<u>\$ 226,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6,145</u>	<u>245,000</u>
利率區間	<u>1.19%~1.85%</u>	<u>1.40%~2.08%</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60)	-
合 計	\$ 142,440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55%~1.65%	1.6%
到期日	108.1~121.1	108.1~121.1

- 1.本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前清償放款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 2.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日盛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1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100,000千元。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清償50,000千元。
- 3.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	-	-	1,315	21	1,294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本公司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614	782
一年至五年	7,440	-
五年以上	<u>930</u>	<u>-</u>
	<u>\$ 11,984</u>	<u>78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工廠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432千元及1,688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00千元及3,1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970	44,5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29</u>	<u>(183)</u>
	38,199	44,3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16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09)</u>	<u>10,992</u>
小計	<u>(1,093)</u>	<u>10,992</u>
所得稅費用	<u>\$ 37,106</u>	<u>55,38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309)</u>	<u>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77,185	298,177
依各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437	50,69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1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6,412)	-
前期低(高)估	2,229	(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71	4,278
其他	(3,835)	601
	<u>\$ 37,106</u>	<u>55,38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u>32,062</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6,412</u>	<u>-</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132	21,132
借記/(貸記)損益	1,135	3,729	4,8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u>	<u>24,861</u>	<u>25,9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185)	17,528	17,3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132</u>	<u>21,13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05	1,990	3,480	4,524	18,499
(借記)/貸記損益	(3,338)	-	8,834	461	5,9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09	-	-	2,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7</u>	<u>4,299</u>	<u>12,314</u>	<u>4,985</u>	<u>26,76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1,080	12,1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3	-	2,524	3,444	6,3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05</u>	<u>1,990</u>	<u>3,480</u>	<u>4,524</u>	<u>18,49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8,437千股及60,0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0,042	42,660
現金增資	8,000	11,3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0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	2,0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437</u>	<u>60,04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離職，收回註銷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8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5%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64,2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65,549	384,31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877	3,1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94	-
員工認股權	2,08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8,057</u>	<u>-</u>
	<u>\$ 808,259</u>	<u>387,434</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2.00	120,083	1.00	49,035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千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06	1,000
本期喪失數量	106	(63)
本期執行數量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1	937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 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2,082千元。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12.31</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400
員工離職註銷	<u>(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395</u></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81.03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803千元。

3.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7.11.28	106.6.21
給與數量	872千股	900千股
合約期間	7天	44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值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04元	3.47元
給與日股價	68.03元	51.72元
執行價格	58元	50元
預期波動率	41.60%	35.54%
認股權存續期間	7天	44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4%	0.4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754千元及3,123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0,079</u>	<u>242,7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42</u>	<u>52,9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30</u>	<u>4.58</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0,079</u>	<u>242,7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0,842	52,99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	37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9</u>	<u>1,0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0,958</u>	<u>54,0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30</u>	<u>4.49</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304,362
韓國	409,142
臺灣	139,763
其他國家	<u>3,717</u>
	\$ <u>856,984</u>
主要產品：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612,195
其他	<u>244,789</u>
	\$ <u>856,98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61,492	275,589
減：備抵損失	(15,326)	(7,800)
合 計	\$ 346,166	267,789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100	29,0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8,50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2,57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3,9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91%及95%係主要由六家及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000	(226,000)	(226,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859	(80,859)	(80,859)	-	-	-
其他應付款	68,410	(68,410)	(68,41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150,000)	(7,560)	(57,560)	(22,680)	(62,200)
	<u>\$ 525,269</u>	<u>(525,269)</u>	<u>(382,829)</u>	<u>(57,560)</u>	<u>(22,680)</u>	<u>(62,2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6,722	(36,722)	(36,722)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26,865)	(26,865)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u>\$ 264,881</u>	<u>(264,881)</u>	<u>(64,881)</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68	美金/新台幣 = 30.715	601,031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21	美金/新台幣 = 30.715	86,647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719	27,503
貶值5%	(25,719)	(27,50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385千元及(18,746)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61,430</u>	<u>59,759</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3,762	157,490
金融負債	<u>(376,000)</u>	<u>(200,000)</u>
	\$ <u>(212,238)</u>	<u>(42,51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5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6,1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564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20	-	-	-	-	
存出保證金	2,381	-	-	-	-	
合計	\$ 764,9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859	-	-	-	-	
其他應付款	68,41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	-	-	-	
合計	\$ 525,269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4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33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483	-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	
存出保證金	350	-	-	-	-	
合計	\$ 672,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6,722	-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	-	-	
合計	\$ 264,881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	226,000	-	226,000
長期借款	200,000	(50,000)	-	1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000</u>	<u>176,000</u>	<u>-</u>	<u>376,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CHENG T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晶彩	//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	//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註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營超精密) (註2)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2)	"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李文傑先生(註4)	"
楊鎮國先生(註4)	"
劉文弘先生(註4)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東莞晶彩	\$ 272,865	267,847
子公司－其他	9,364	-
關聯企業	30,676	30,111
	\$ 312,905	297,958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群英光學	\$ 188,349	134,694
東莞晶彩	156,205	131,904
其他	106	-
關聯企業	4,214	555
	\$ 348,874	267,153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136,509	163,671
	其他	6,168	10,839
	關聯企業	16,632	7,618
減：備抵呆帳	關聯企業	-	2,666
		\$ 159,309	179,46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49,983	8,651
	群英光學	20,479	18,964
	其他	66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853	-
		\$ 73,381	27,615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予子公司—東莞晶彩，總價分別為5,243千元及4,869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43千元及8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5,22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東莞晶彩	\$ 92,145	-
子公司—CHENG TIAN	-	150,288
	\$ 92,145	150,288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CHENG TIAN美金5,25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為1,376千元及1,9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3,485千元及1,94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東莞晶彩美金3,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4.75%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為3,4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為3,48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7.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聯企業—鴻海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5,3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已全數付訖。

8.代子公司採購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代子公司—東莞晶彩採購機器設備31,4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收款。

9.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李文傑先生	3,035
劉文弘先生	2,024
其他關係人	<u>576</u>
	<u>\$ 10,244</u>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關係人借支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886	30,423
退職後福利	289	655
股份基礎給付	<u>2,660</u>	<u>2,585</u>
	<u>\$ 15,835</u>	<u>33,66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253千元及1,947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2.保 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337,771	339,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擔保	27,3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0,869	32,927
		<u>\$ 395,991</u>	<u>372,8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60,165</u>	<u>61,03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564	74,480	194,044	47,425	58,343	105,768
勞健保費用	9,089	5,733	14,822	3,696	2,890	6,586
退休金費用	3,901	3,199	7,100	1,568	1,623	3,191
董事酬金	-	4,517	4,517	-	3,266	3,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06	4,546	10,952	2,824	1,802	4,626
折舊費用	44,965	9,378	54,343	12,587	3,516	16,103
攤銷費用	35	2,435	2,470	-	1,675	1,6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1人及1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收款	Y	161,254 (USD5,250)	-	-	3%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	712,480	712,480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Y	153,575 (USD5,000)	153,575 (USD5,000)	92,145 (USD3,000)	3.5%~4.75%	業務往來	272,865	-	-	-	-	712,480	712,480
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Y	155,111 (USD5,050)	-	-	4.75%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	420,418	420,418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Y	178,880 (CNY40,000)	118,508 (CNY26,500)	118,508 (CNY26,500)	4.75%~5.5%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	269,109	269,10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2,865)	(32)%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6,509	38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6,205	41 %	月結60天	"	"	(49,983)	(62) %	
"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88,349	49 %	月結60天	"	"	(20,479)	(25)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2,865	85 %	月結150天	"	"	(136,509)	69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6,205)	(22)%	月結60天	"	"	49,983	19 %	
群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349)	(74)%	月結60天	"	"	20,479	43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6,509	1.82	-		49,613	-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陸摩亞	一般投資業	279,015 (USD 9,084)	215,224 (USD 7,232)	9,084	100 %	395,874	34,172	32,062	
"	紘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32,700	-	3,000	100 %	33,513	759	119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78,524 (USD 9,068)	註1	215,224 (USD 7,232)	56,393 (USD 1,836)	-	278,524 (USD 9,068)	36,120 (USD 1,197)	100 %	33,404 (USD 1,107)	418,215 (USD 13,616)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	35,776 (CNY 8,000)	註2	(註2)	-	-	-	(16,163) (CNY 3,547)	100 %	(16,163) (CNY 3,547)	(12,611) (CNY 2,82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8,320 (CNY 60,000)	268,320 (CNY 60,000)	1,068,7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成田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Zho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